

出十二章

以色列人 出埃及

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往疏割去，除了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。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，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（出十二37、40-42）。

環顧這住了三十多年的老公寓，累積了多少家具、書本、衣物、無法分類的雜物、捨不得扔的具紀念性的東西……。幾天前，竟然在壁櫥的角落，找到國中一年級時家政課的拼布刺繡作品，驚喜的拿出來欣賞一番，又寶貝地裝進袋子，放回去。若我必須在幾天內搬離這老家，該如何著手打包行李？

以色列人在埃及共住了四百三十年，安家落戶繁衍數十代人，所積聚的財物、家當、牲口不知凡幾！在埃及遍地哀號的長子之災後，法老終於允諾以色列人離開他的轄管，去迦南地敬拜耶和華真神。於是，倉皇間，

文／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藍溪撰稿
圖／張黑熊



這數以百萬計的人馬，「除去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」（十二37），就急急地上路了！雖然「向埃及人要了金器、銀器和衣裳」（十二35），但「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不能耽延，也沒有為自己預備什麼食物」（十二39），所以除了必須的日用品外，想必得捨棄家中大部分的東西；無論多麼喜歡、或是用得如何習慣了的物品，都只能拋下了。

而以色列人這趟連根拔起的遠行，目的為何？乃為離開拜偶像的埃及，去迦南地事奉耶和華！

今天為了信仰或事奉神的緣故，我們多少也會面臨須捨棄所寶愛的收藏品、甚至放棄久居的窩而離鄉背井；或是犧牲個人的聲名地位、物質享受、安逸的生活……的景況。若捨不得鬆開雙手所抓滿的屬世財物、名位等，心靈總是被今生的思慮盤據，而逐漸遠離神和教會，就如溺水之人不願拋棄身上的貴重財物，則終被所負的重量拽入水中，沉沒了。

在奔走天國路的旅程中，必要時，我們得果決地捨下阻礙我們前進的、或大或小的、有形無形的「財寶」，有如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行裝要輕簡，且不能耽延，更不能回頭！

耶穌告訴彼得：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」（太十九29）



信仰
專欄
杏樹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